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5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KSVWI)

主旨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發布規定，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